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推动 共同富裕走在前列

杨天水

中共江苏省委农办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到 2035 年要让“人民生活更加美好，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这是我国当前和今后经济社会发展的努力方向，也对做好新发展阶段农业农村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要制定促进共同富裕行动纲要，并提出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要求。我们要自觉扛起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江苏“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使命担当，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局工作重中之重，全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迈出推动共同富裕走在前列的坚实步伐。

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是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的物质基础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宗旨，中国共产党始终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扎实推动共同富裕，不断创造人民期盼的幸福生活。1955 年，毛泽东同志在《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中首次谈到共同富裕，提出实行合作化，使全体农村人民共同富裕起来。1992 年，邓小平同志在南方谈话中全面阐释社会主义的本质，就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七次集体学习时指出，“共同富裕本身就是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一个重要目标。我们要始终把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实现现代化过程中不断地、逐步地解决好这个问题”。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在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在农业农村，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还在农业农村，最大的潜力和后劲更是在农业农村。

江苏作为农业大省，取得了人口密度最大省份口粮自给、略有盈余的显著成绩，现代农业发展水平持续提升，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农村改革创新持续深化。2020 年，江苏第一产业增加值达 4536.7 亿元，位居全国第 5 位，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4198 元，比全国平均水平高出 7067 元。脱贫攻坚成效显著，提前一年按照人均年收入 6000 元标准基本完成脱贫目标，经济薄弱村集体经济年收入全部达到 18 万元以上，12 个省级重点帮扶县（区）全部摘帽。尽管江苏打下了实现共同富裕的坚实基础，但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浙江相比还有差距，城镇居民收入比为 2.19：1，城乡收入差距还比较明显，城乡发展不平衡、农村发展不充分的问题仍较突出。这就需要我们千方百计地提高农民的收入水平，扩大农民在中等收入群体中的比重，让“农民变工人、村民变股民、返乡做老板”，促进农民身份转换，加速形成双循环新发展格局，进一步做大“蛋糕”，缩小城乡差距，解决效率与公平问题。

一要发展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充分发挥长三角城乡消费水平较高这一优势，拓宽农业的内涵与外延，拓展乡村多种功能，积极发展都市农业、数字农业、高效精品农业，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完善供应链，让增值增效的收益惠及广大农民。二要创新农业关键技术与装备。发挥江苏涉农科研院校多、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强的优势，不断挖掘潜力。打好种业“翻身仗”，瞄准国际前沿生物育种技术，开展种业“卡脖子”技术攻关，早日实现重要农产品种源自主可控。围绕智慧农机、特色农业、绿色环保等农机装备领域，补齐共性技术、关键零部件等方面的短板，推动农机装备向智能化、精细化、绿色化转型升级。三

要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素质。坚持需求导向，对农村需要什么样的高素质农民进行科学规划，重点开展农业职业技能培训、农业产业“双创”“新农人”孵化、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和农业经理人等培训，大力增加农村人力资本投入。探索推动农业从业人员职业化，加快形成现代“新农人”群体。加大家庭农场示范创建力度，开展农民合作社“双建双创”行动。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非遗技艺传承人、各类返乡下乡人才等带头创业创新，持续释放增收致富的强大潜能。四要持续深化农村改革。巩固提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效，继续推动资源变股权、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民的农村“三变”改革。进一步推进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任务。稳妥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探索“三权分置”具体路径。五要构建低收入农户增收和经济薄弱村发展长效机制。持续巩固脱贫攻坚奔小康成果，组织实施富民强村帮促行动和农民收入十年倍增行动。以有无劳动能力为标准，分层分类开展常态化帮促，确保重点地区农村居民及全省农村低收入人口可支配收入增幅高于全省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平均增幅。聚焦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大振兴，梳理优化各类涉农政策，在人地钱等方面优先保障，确保经济薄弱村集体年经营性收入增幅高于全省平均增幅。

全面提升农民生活品质是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的重要落脚点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使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朝着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不断迈进。新世纪以来，江苏坚持把“三农”工作放到全局工作中重中之重的位置，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从部署实施多轮农村实事，到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涌现出一批如华西村、蒋巷村、永联村这样的集体经济强村；从“无农不稳、无工不富、无商不活”到“以工补农、以工建农”，江苏始终坚持推进城乡统筹、城乡发展一体化、城乡融合，促进资源要素在城乡间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这些都为构建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

“十三五”时期，江苏社会保障体系日益完善，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更加健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深入推进，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达到95%以上，农民群众住房条件明显改善，改善苏北农房20余万户；特色田园乡村魅力显现，全省建成324个省级特色田园乡村；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走在全国前列，涌现出“马庄经验”等特色亮点和样本。全面完成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推动构建归属清晰、权能完整、流转顺畅、保护严格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尽管当前已经取得了许多成绩，但对对照省委书记娄勤俭在今年调研省农业农村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时提出的两个“不再有”，即“让农民和市民不再有明显身份界限、让城乡生活品质不再有明显落差”的要求仍有差距。为此，要在社会民生、绿色生态、精神文化等多个方面不断丰富共同富裕的内涵。

一是社会民生方面。要把县域作为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切入点，强化县城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农村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主动适应新发展阶段农村人口结构和经济社会形态的变化，统筹做好就业、户籍、收入分配、教育、社保、医疗、养老等各方面工作，加快推动形成县域规划布局、县乡村功能衔接互补的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提升水、电、气、通讯、物流保障水平，实现城乡一体化建设、一体化管护、一体化运营。二是绿色生态方面。要进一步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处理好“平原”与“高原”的关系：聚焦厕所革命、生活垃圾处理和污水治理等，促进村容村貌持续改善，建设更多更广袤的“平原”；还要在规划发展村庄时，有重点地建设一批宜居宜业宜游的特色田园乡村，打造更多的“高原”。三是改善农民居住条件方面。要与美丽田园乡村建设以及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结合起来，因地制宜，尊重农民意愿，引导农民进城入镇留村，更好地实现农民的“安居梦”。四是精神文化方面。要推动乡风文明建设持续向好，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夯实农村思想文化阵地，继续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讲活动，让党的创新理论“飞入寻常百姓家”；要丰富乡村文化产品的供给与服务，办好农民丰收节，传承保护农耕文化，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发挥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是推动共同富裕的制度保障

纵观中国共产党百年的发展史，就是一部扎根农村、依靠农民、发展生产的奋斗史。从“打土豪、分田地”开展轰轰烈烈的土地革命，到通过《中国土地法大纲》，彻底废除封建性及半封建性剥削的土地制度，实行“耕者有其田”；从通过农业合作

化完成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到在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到乡村振兴，再到出台《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明确要加强党对农村的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各项工作的全面领导。这些充分体现了党对“三农”工作具备丰富的历史经验和显著的领导优势。站在“两个一百年”历史交汇点上，我们要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从根本上解决城乡、区域、收入分配的差距，扎实推动共同富裕走在前列。

一要完善体制机制。按照《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要求，江苏省各市县均调整完善了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制定了江苏省贯彻《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实施办法。接下来还要始终确保党在实现共同富裕目标上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强化五级书记抓脱贫攻坚奔小康成果巩固和乡村振兴，健全上下贯通、精准施策、一抓到底的乡村振兴工作体系。建立各级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乡村振兴联系点制度。用好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和督促检查，把党管农村工作的责任落到实处。二要保障要素优先。集中力量办大事是我国制度优势的显著体现，要把这一优势转化为推动共同富裕的现实路径。去年以来，江苏省市县同步开启“农业农村重大项目”“万企联万村”“苏韵乡情乡村休闲游推介”三项行动，线上线下同步发力，推动投资消费扩容、城乡融合发展。接下来还要注重发挥行政手段与市场手段各自的优势，政府扶持要力求精准，并适时让扶持的主体在市场环境中去运作，增强内生发展动力。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积极推进实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推动多渠道增加农业农村有效投资，确保预算内投资进一步向农业农村倾斜。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加强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用地保障。拓宽乡村人才来源，聚天下英才而用之，为人才干事创业和实现价值提供机会条件，最大限度激发人才内在活力。三要突出党建引领。去年疫情期间，我省农村地区率先实现无新增病例，网格化管理派上了大用场，农村基层党组织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赢得了主动。接下来要选优配强乡镇领导班子、村“两委”班子成员特别是党组织书记，继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切实增强基层党组织的领导作用。大力推行党建引领、自治法治德治智治融合、村级集体经济充分发展的“1+4+1”乡村治理模式，加快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